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# 代 表 人 000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271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及價格等資訊，並使消費者得選購下單，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，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271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

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（下稱認定原則）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行政罰案件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或轉讓酒類之行為，應依規定裁處：（一）以……網路（含購物車、購物籃……其他可供線上出價購買或訂（預）購）方式販賣酒類者。……（三）以電話、手機、簡訊、傳真、E-mail、Q&A、部落格、留言、App、line、facebook、wechat、skype 或其他對話程式：1. 提供訂（預）購服務，採宅配交貨或非以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販賣酒類者。……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行政罰案件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尚非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或轉讓酒類之行為，免予裁處：（一）雖設有網路（含購物車……）之販賣酒類機制，惟已無法操作、使用或運作者。……（三）以電話、手機、簡訊、傳真、E-mail、Q&A、部落格、留言、App、line、facebook、wechat、skype 或其他對話程式，就販賣或以物易物轉讓之酒類，為詢（報）價或查詢（回覆）相關資訊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雖然公司網站上大約 5 個品項有誤植入購物車，但是並沒有因此透過購物車作任何販售，知悉誤植後已更正。消費者○先生雖完成下單購買動作，但購物車並無任何作用，也無法有效完成交易，未果○先生又加入公司官網上的 xxxx 自稱是○先生後，接著先使用市政府電話打入公司電話說明他已使

用公司網站的購物車訂酒，當時並不清楚○先生說的是哪一款酒，所以○先生在XXXX裡寫了想要訂購的品項和需要配送的地址，並要求轉帳資料，回覆XXXX時有請○先生留收件人名字和電話，也告知可轉帳、可到付，也給了公司銀行帳戶。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最終用意是不得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請問來電已顯示臺北市政府，這樣哪裡無法辨識了？怎麼違規販售了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酒品圖片等內容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；有系爭網站頁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之購物車無任何作用、無法有效完成交易，知悉後已更正；消費者之來電顯示為臺北市政府，並無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情事云云：

(一) 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、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、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(二) 依卷附系爭網站頁面截圖影本所示，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酒品圖片等販賣資訊，另依原處分機關調查系爭網站上開網頁資料影本所示，消費者於系爭網站點選欲訂購之酒品款式，加入購物車後選擇數量，點選前往結帳，填寫帳單資訊、選擇付款方式等資訊後下單購買，出現網站頁面載以：「……已收到訂單……訂單編號……訂單詳細資料……」等內容。是依上開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販賣資訊、購物車操作流程頁面等資訊，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，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另查，訴願人既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相關資訊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，即屬違規，縱未實際售出系爭酒品或下單完成後另以XXXX確認付款事宜，均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之購物車無任何作用、無法完成交易一節；如前所述，原處分機關調查系爭網站之購物車得點選酒品數量、進行結帳並出現訂單資訊，並無訴願人所陳無作用、無法完成交易之情，況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謂有認定原則第3點第1款所定販賣酒類機制無法操作、使

用或運作情事，自無從據以主張免責；又縱訴願人於知悉後已更正，亦屬事後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另查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係指業者以電子購物等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，與業者是否事後知悉消費者年齡無涉；且訴願人主張消費者來電顯示為臺北市政府，實亦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